

附件 2:

省级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结核病防治项目)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省结核病控制中心认真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结核病防治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评价资金额度。

2024 年广东省省级疫病防控项目结核病防治专项预算经费省本级（我中心）预算 448.5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48.55 万元，其中耐药结核病防治 136.05 万元，疫情应急处置 63.00 万元，业务培训、会议、印刷及交流 149.5 万元，质量控制、实施评价和系统维护 100 万元。

(二) 资金分配方式。

专项资金主要按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其中：省本级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按照资金支持的方向、相应的职能任务及相关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分配；市县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按照疾病发病情况、监测干预任务量、试点数量等业务因素和财政补助比例，以项目法与因素法结合的形式分配给市县。市县的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大项目+任务清单”下达至各地，未限定各子项目资金额度，各地根据任务实际统筹使用资金。

(三)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结核病防治监测等工作，具体包括加强耐药肺结核（MDR/RR, 下同）患者发现和纳入治疗管理工作、推进做好结核病聚集性疫情处置工作、加强全省结核病防治机构专业人员的培训及交流工作和开展结核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等。

（四）扶持对象。

扶持对象包括省本级有关单位、各相关地市及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定点医院、结防机构、慢病机构等）、承担结核病防控职能的各类医疗机构、结核病防控技术指导单位。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总体目标。

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把卫生健康各项事业融入全省高质量发展大局、“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战略全局，进一步提高结核病防控能力，降低结核病发病率，肺结核发病率控制在40.5/10万以下，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2. 绩效指标。

2024年疫病防控专项绩效指标包括肺结核发病率（/10万），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以地市为单位开展耐药结核病规范化诊治工作覆盖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提供2024年度财政补助疾控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有关材料的函》，我中心认真对2024年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事权资金（结核病防治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结合各地各单位结核病防控工作实施情况，结核病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均达标，通过对过程、产出、效益三个维度的综合分析，自评“结核病防治项目”评分98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1）资金管理

2024年省财政补助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实际到位我中心448.55万元，截止2024年底已使用381.36万元，结转67.19万元，资金使用率是85.02%，专项资金支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2）事项管理

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严格按照《2024年省级传染病（结核病）防控项目实施方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1〕51号）及省卫生健康专项经费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实行专款专用，建立责任制，全程监管。抗结核药品的采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政府采购有关条例法规执行。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中心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执行，由中心纪检部门负责监管，严格人员作风，中心内部不定期进行抽查，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度全省持续用力加强耐药肺结核防治工作，加强相关业务培训，着重提升工作实施质量，通过日常指导和现场督导调研，

加强指导各地规范省级疫病防控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经费使用最大效能，圆满完成全省结核病防治工作各项任务指标。

（2）三级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1： 肺结核发病率。全省肺结核报告发病率期望达到 40.5/10 万以下，实际报告发病率为 38/10 万，实际完成报告发病率低于预期目标，完成率 106.57% (40.5/38)，超额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2：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全省辖区内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任务数 23662 例，实际完成 22731 例，病原学阳性耐药筛查率 96.1%，完成率 113.06% (96.1%/85%)，实现预期目标 (≥85%)。

指标 3： 以地市为单位开展耐药结核病规范化诊治工作覆盖率 (%)。全省所有地市均开展耐药结核病规范化诊治工作，地市覆盖为 100%，完成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 (100%)。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4 年依据《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2024-2030 年）》、省委省政府关于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有关工作精神，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省级财政补助疫病防控项目工作任务清单和任务表，按照全省结核病重点工作要点，结合项目资金安排和重点工作计划，统筹用好项目资金，取得良好工作成效。一是加强患者发现和转诊追踪，提升患者登记管理水平。2024 年全省肺结核报告发病数 48281 例，报告发病率为 38/10 万，报告发病数、报告发病率分别较上年同期 52996 例、41.87/10 万下降 8.9%、9.2%，结核病疫情持续下降；全省登记治疗管理活动性肺结核 40646 例，病原学阳性率为 70.5%；

全省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为 94.1%，结核病防治取得明显成效。二是不断加强耐药防治工作，病原学阳性肺结核耐药筛查率达到 96.1%，共发现登记利福平耐药肺结核患者 913 例，利福平耐药肺结核纳入治疗率为 85.8%。继续开展全省耐药监测工作，不断提高利福平耐药管治水平。三是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和会议交流，全年共举办国家级、省级继续教育项目共 5 项，举行结核感染防控、结核病综合防治策略、肺结核诊疗质量控制、结核病实验室诊断技术与质量控制等方面培训，累计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800 余人次，持续提升各地结核病防治工作水平。四是以结核病规划技术指导为依托，强化结核病防治工作督导和技术指导，组织专家深入全省 21 个地市及所辖部分县区，实现结核病防治规划调研地市级 100%全覆盖。加强结核病质量控制和监控评价，提升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

通过结核病防治项目的实施，2024 年我省治愈结核病患者 4 万余名，避免 40 余万健康人群感染，进一步降低人群密集型机构发生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有效防范重大传染病对个人和家庭、社会造成的劳动力损失，进一步为广东省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4.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省本级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2024 年省本级原计划开展广东省结核病防治中长期规划制定的政策研讨及规划报告撰写，相关项目实施评价经费由于国家疾控局的全国结核病中长期规划制定滞后尚未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及会议费因上年度新冠疫情影响客观因素导致经费结余在 2024 年度优先使用。

（2）、经济欠发达地区在公共卫生经费投入不足。结核病是

影响我国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大传染病。我省是全国结核病疾病负担最重的省份，是我国终结结核病流行的主战场。经济欠发达地区结核病投入严重不足，部分地市耐药结核病门诊特殊病种医疗保障水平较低，当地财政经费投入较少甚至没有投入，耐药患者往往由于疾病经济负担较重导致家庭灾难性支出，影响耐药结核病患者纳入治疗率和成功治疗率的提高，未纳入治疗耐药结核病患者成为移动传染源，形成严重公共卫生挑战。

三、改进意见

（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省本级要充分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工作，对达不到序时进度的项目经费，及时分析原因，督促部门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根据上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计划进度及时调整项目支出。

（二）加大公共卫生经费投入力度

我省专业结核病防治机构普遍存在防治能力薄弱、人力资源匮乏、设备和检测能力落后等困境，地方政府对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投入不足，影响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正常开展，结核病防控能力明显受到影响。随着因素法的实施，省级财政经费对结核病防治投入不足，多数地方专项经费无投入，省级经费被截留他用。部分地区耐多药肺结核患者门诊特定病种基本医疗费限额较低，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欠缺，患者承担的医疗费用负担较大，制约了当地耐药结核病防治工作有效开展，加剧了耐多药结核病持续传播引发的一系列公共卫生问题。

附件 3:

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结核病防治项目)

根据《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疾控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国疾控综规财函〔2025〕13 号),省结核病控制中心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结核病防治中央转移支付结核病防治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评价资金额度。

2024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中心结核病防治经费 2,071.87 万元。

(二) 中央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央下达了我省 2024 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1)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4 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包括：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2) 中央绩效指标。

2024 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指标包括鼠疫监测报告数量等绩效指标 33 个，其中产出指标 31 个，效益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其中涉及结核病防治的 3 个指标均属于产出

指标。

表： 省财政下达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区域绩效结核病防治项目相关指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	≥ 85%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 90%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 年中央财政安排省结核病控制中心结核病防治经费 2,071.87 万元，实际到位 2,071.87 万元。

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1〕51 号）及省卫生健康专项经费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实行专款专用，建立责任制，全程监管。全省抗结核药品的采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政府采购有关条例法规执行。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中心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执行，由中心纪检部门负责监管，严格人员作风，中心内部不定期进行抽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 2024 年部门预算，2024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中心结核病防治经费 2,071.87 万元，我中心实际到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补助结核

病防治项目经费 2,071.87 万元。截止 2024 年底，共支出 1,834.62 万元，结转 237.05 万元，被收回 0.20 万元，资金使用率 88.55%。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全省认真贯彻全国结核病防治工作要点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以促进结核病防治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提升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能力和工作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健康广东行动结核病综合防治；全省肺结核报告发病数 48281 例，报告发病率为 38/10 万，报告发病数、报告发病率分别较上年同期 52996 例、41.87/10 万下降 8.9%、9.2%，结核病疫情持续下降；启动面向终结结核病流行策略目标的无结核区县试点探索，强化重点人群和场所结核病防控，结核病诊疗质量逐步提高，推进塑造结核病防治事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一是加大肺结核筛查发现力度。全省肺结核可疑患者检查、病原学阳性患者密切接触者检查、耐药可疑者筛查分别完成 132178 例、64799 例和 20512 例，均超过 2024 年中央补助结核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考核要求。二是落实患者规范治疗和管理。全省规范治疗患者任务数 40086 例，规范治疗 36248 例，肺结核患者规范治疗任务数完成率为 90.43%；肺结核成功治疗率 93.98%。三是继续加强耐药结核病防治工作。全省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达 95.77%。开展耐药监测点 31 个，94 个县区开展痰标本或菌株运输到地市工作，均完成既定目标。四是加强结核病实验室能力建设。支持汕头市结核病防治所等 7 间地市级结核病实验室、丰顺县慢性病防治院等 38 间县区级结核病实验室能力建设，实验室设备配备率达 90%以上，有力提升结核病实验室服务能力和质量。

结核病防治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见表 3。

表 结核病防治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数要求	实际完成率	完成率
1	肺结核治疗任务完成率	不低于患者治疗及随访管理任务数的 85%	90.43%	106.39%
2	肺结核患者治疗成功率	≥90%	93.98%	104.42%
3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90%	95.77%	106.41%

注：所有业务指标均未包含深圳市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9: 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本指标要求完成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 $\geq 85\%$ 。截至自评基准日，全省治疗和随访管理患者任务总数 40086 人，实际完成 36248 人，完成率 90.43%，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23: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本指标要求完成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geq 90\%$ 。截至自评基准日，全省上年度登记者治疗肺结核患者数 36867 例，成功治疗 34646 例，成功治疗率 93.98%，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32: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本指标要求完成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geq 90\%$ 。截至自评基准日，全省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任务数 20512 人，实际接受耐药筛查 19645 人，完成率 95.77%，实现预期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本次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促进规范整改。同时，拟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项目预算评审、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确保落实相关工作。

按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本绩效自评报告拟在单位公众网站政务公开模块主动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及公众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